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46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4年9月1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下午在成都凯宾斯基饭店5楼贵宾一厅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董事8人,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公司目前共8名董事,其中董事陆榴先生、李锦昆先生、张光剑先生、任春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数量为26.478万份。

2、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29.42万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根据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孙雪龙和马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22万股进行了回购。本次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后,实施回购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64万股。为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391,509,529元人民币减至1,391,153,129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陆榴先生、李锦昆先生、张光剑先生、任春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2014-047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47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各500万股。

7、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变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5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6.4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60元/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89元/股。

8、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478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第三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26.47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二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和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第三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29.4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89元/股。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29.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其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6.478万份,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42万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鹏博士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其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在履行了必要的披露程序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即可实施。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因此,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48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在成都凯宾斯基饭店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玉晶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数量为26.478万份。

2、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29.42万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49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孙雪龙和马惠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6.2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以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64万股。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64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391,509,529元人民币减至1,391,153,129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9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6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如皋市")签署了《如皋市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如皋市是南通市首批服务外包示范区、作为南通市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和重要板块,是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区、南通市BPO产业基地,2013年8月成功申报国家第二批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同时正大力推进部市区联办国家级软件园建设工作。根据南通市智慧城市建设及智慧产业发展需求,亟需与一批国内外知名软件服务企业建立一种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带动园区智慧产业做大、做强。

公司与如皋市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内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如皋市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将全面参与如皋智慧城市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运营服务等相关工作。

2、乙方大力投资如皋,投资额约2亿元,并在甲方所属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区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名称暂定"如皋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简称"如皋东华")。如皋东华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研发及外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当地缴税。

3、乙方将结合当地人力经济环境等综合资源,逐步将如皋东华发展成面向南通和周边城市的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为当地新老客户提供更好的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推动当地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

(二)推进步骤

1、双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15个工作日以内,乙方将组建项目工作组进驻如皋与甲方成立的智慧城市项目工作小组进行对接,共同开展项目调研、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

2、乙方编制的建设方案经甲方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以及甲方审定后,双方将签订具体项目的商业投资合同,正式启动项目的立项及建设工作。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甲方根据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开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市场,按相关规定进行市场引导。甲方先期将释放如皋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电子政务、数据库、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园区等项目市场,东华软件可选择优势领域参与竞争、建设,具体项目建设模式可采BOT或双方协议投入等方式,由双方在项目投资合同中进行明确。

(2)甲方承诺乙方在享受国家、省、市支持软件产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同时,在税收、人才、资金扶持、场租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乙方应有的政策优惠,详细优惠政策将通过"一事一议"的形式在双方下一步签订的具体项目投资合同中明确。

(3)甲方在乙方启动如皋东华登记注册事宜后的三个月内全力协调工商、税务等部门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

(1)乙方承诺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同时符合甲方产业定位。

(2)乙方在取得甲方不违反政府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所释放的智慧城市有关项目及其他软件开发项目,且释放合同累计软件开发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或系统集成金额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后,在5个工作日内必须无条件启动如皋东华登记注册事宜。

(3)双方签订具体项目投资合同后,乙方须严格按照阶段目标各项指标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

(四)违约及争议解决

1、本投资框架有效期为4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以续签,否则投资框架期满后将自动终止。

2、双方对彼此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3、本投资框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合作一方出现违法经营、滥用对方品牌、不积极履行合作义务等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需提前15天书面告知对方。

三、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旨在利用如皋市在税收、人才、资金扶持、场租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的优惠政策,积极参与开发如皋市智慧城市建设及智慧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公司智慧城市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如皋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电子政务、数据库、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园区等项目市场,全力打造如皋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智慧城市发展战略布局,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公司同如皋市政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未来两年经营业绩是否产生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六、备查文件

《如皋市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4-002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产品需求所导致的市场风险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电子电力技术及产品的整体发展状况制约。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导致电子产品、汽车电子、工业及电力设备等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收入的成长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业绩。

(2)产品品质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各类家用电器、家庭视听及数码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手机及其周边、照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众多下游领域,电路保护元器件一旦出现故障,将影响下游终端产品的使用,检修成本高,且对终端产品的品牌造成损害。因此,下游客户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品质要求很高。若公司发生重大品质事故,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造成损害,并因产品品质问题要求公司赔偿,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赔偿支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45%、47.86%、51.13%和50.90%;其中,来自日本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Pico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34%、20.05%、13.52%和16.48%,2011年至2014年1-6月Pico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除了Pico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格力、美的、TCL、三星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及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瑞珣公司、韩国电子元器件贸易商ANT公司。如果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a、公司客户Pico公司,主要为日系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供应电子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Pico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077.46万元、3,406.31万元、2,763.05万元和1,400.96万元。2011年3月11日的日本东北部海域发生的里氏9.0级地震,并引发的海啸及核泄漏,对日本东北部造成严重的破坏,引发日本部分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停顿,导致电路保护元器件需求下降,致使公司2011年度对Pico公司销售收入下降。2012年度日本电子产业在逐步恢复,公司对Pico公司的销售额有所反弹,但受日系电子企业持续不景气影响,2013年下降了9.65%,未来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b、2012年公司与韩国三星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商ANT开展合作,公司研发成功能够满足三星新型充电器要求的小型管状熔断器产品,在ANT公司的协助下,公司进入韩国三星的供应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ANT产品为30TS和25S产品,主要应用三星galaxy系列产品,公司对ANT公司的销售收入2012年为182.59万元、2013年为2,548.12万元、2014年1-6月为556.80万元,ANT公司为公司2013年第二大客户、2014年1-6月的第四大客户。除30TS、25S产品在galaxy系列产品的应用,公司还与ANT积极推进25S产品在三星平板电脑TAB充电器的应用、贴片自复保险丝产品在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数据线的应用、径向引线式等熔断器产品在三星洗衣机、三星空调、三星电视等产品的应用等。

报告期内ANT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受三星galaxy系列产品销售形势及三星引进新供应商的影响,相比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对ANT的销售金额降幅较大,未来公司对ANT的销售金额受公司与ANT拓展三星供应链体系成效及三星产品销售的影响,存在较高的波动风险。

c、公司客户瑞珣公司为台湾地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瑞珣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以熔断器为主的各式电子零件,其下游客户群涵盖台湾地区各大IT周边制造厂商,同时瑞珣也在积极开拓光伏、汽车等领域的客户。在与公司合作之前,在电路保护元器件贸易领域,瑞珣公司已开始专业分销美国熔断器生产商AEM、日本SOC、瑞士Schurter等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瑞珣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不断完成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证,报告期公司对瑞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342.17万元、2,561.47万元、2,141.55万元和719.25万元,相比2010年度公司对瑞珣的销售金额878.27万元,有较大的增幅,但受瑞珣下游客户经营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瑞珣的销售收入呈波动态势。未来公司对瑞珣的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进度及已拓展客户生产经营变化的影响,如果市场拓展成效不佳或已拓展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瑞珣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下降风险。

d、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格力、美的、TCL、三星等公司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如果上述客户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如受经济形势的影响造成其出货量波动,或新增其他电路保护元器件供应商,将影响其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存在公司客户降低对公司采购金额的风险。

(4)用工调整计划导致的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708名,超过用工总量的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已制定了用工调整方案,计划通过加大自主招聘、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等措施使劳务派遣比例在两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公司系按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员工的劳动报酬,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实际薪酬水平无重大差异,劳务派遣用工或是自行招聘员工,对公司的用工成本影响较小。

公司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通过自动化改造等措施预期可减少用工人员400-410人,按照每个工人每月支出4,000元的工资费用、年终奖金2,000元计算,公司一年可节约人工成本约2,000-2,050万元。实现以上自动化改造,预计公司需要支付的设备开发费及设备购买费约9,000万元,每年的折旧费用约为900万元(折旧年限10年)。如果上述自动化改造等措施能顺利实施,公司每年将能减少1,000多万元成本费用支出,可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也存在上述自动化改造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如果不能实现,将增加设备开发及购买成本,且不能相应减少人工支出成本,将使公司盈利能力水平下滑。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行15%所得税率带来的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391.95万元、453.2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0.19%、10.89%。

公司于2012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公司将于2015年进行复审申请:

a、如果公司未能通过复审,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在2015年由15%升至25%,在同等情况下,将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下降约10%,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呈现下滑趋势。

b、如果公司在2015年通过复审,但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2016年3月1日后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须小于10%,如果公司能够通过采取自动化改造等措施减少公司用工人数,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公司则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对公司的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采取自动化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公司用工人数,导致公司在2016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下,使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条件,公司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15%升至25%,在同等情况下将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下降约10%,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呈现下滑趋势。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帽、焊锡、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2013年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为53.92%,金属铜和锡的价格受国际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的原材料为工程塑料,其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如受市场供需变动、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消化由此引起的成本上升压力,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63.00%的股份,黄汉侨夫妇通过持有好利来控股100%的股份实际控制本公司;旭昇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5.00%的股份,黄舒婷100%持有旭昇投资。实际控制人黄汉侨家族在本公司发行前共间接持有公司98.00%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黄汉侨家族仍持有公司近73.49%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将继续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在制度安排和落实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公司的行为,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侵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3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于2014年8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9月11日分别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赵公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9月16日9时30分。

5、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6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三、股东参与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92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14%。

2、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774591股,占总股本的31.0143%。

3、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880股,占总股本的0.0471%。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赵公微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郝刚先生、黄镇茂先生、沈树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付磊先生、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滕建新先生、李小平先生、郑达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公司工会已推选李文生先生、刘龙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后)、非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税后)。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含职工监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税后)。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内容。上述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序号	议案	投票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	——	——	——	——	——	——
(1)	选举赵公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784706	100%	0			
		投票合计	101559297	100%	0			
(2)	选举郑应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3)	选举夏心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4)	选举郝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5)	选举黄镇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6)	选举沈树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7)	选举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8)	选举王茹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